

岑溪市财政局文件

岑财预〔2019〕5号

关于下达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二下”控制数的通知

教育局：

按照《关于编制岑溪市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岑财预〔2018〕43 号）要求，对你部门（单位）上报的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预算数和 2019 年部门预算“二上”预算数进行审核，现下达你单位 2019—2021 年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二下”支出控制数（详见附件）。

一、部门预算“二下”支出控制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控制数 1,150,891,752 元，其中：基本支出 936,614,458 元，项目支出 214,277,294 元。

基本支出 936,614,458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86,871,980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40,870 元，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出 11,301,608 元。

项目支出 214,277,294 元，含上级财政提前下达 2019 年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项目资金 129,009,800 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共安排“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5,144,376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元、公务接待费 12,475 元、会议费 57,100 元、培训费 5,074,801 元。

（二）基金支出控制数 0 元。

政府性基金支出 0 元，其中，基本支出 0 元，本级项目支出 0 元。

二、其他注意事项

（一）各部门要严格按下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控制数进行具体细化，项目支出要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且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预算科目，政府预算经济科目细化到“款”级预算科目。项目支出要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改变支出方向，扩大使用范围，同时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性和使用效率。

（二）及时批复所属单位预算。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从财政局批复你部门预算之日起，15 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并抄送财政局备案。对于你部门所属单位的预算，要严格按照财政局批复你部门的部门预算下达，不得随意调整、挤占或截留。

（三）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评价工作。请你单位在收到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批复后 15 日内，及时将绩效评价项

目和绩效目标批复所属单位，并按照批复的绩效目标，对项目的实施进行监控。

（四）及时上报规范的部门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文本格式。请按照市财政局文件《关于印发岑溪市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和 2019 年部门预算文本格式规范及要求的通知》（岑财预〔2018〕44 号）的要求，在你单位 2019 年部门预算上报财政部门备案时一起将上述文件要求的文本格式上报。

（五）做好单位的预算公开工作。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岑办发〔2017〕43 号）的要求，在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后的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 附件：1. 2019 年部门预算“二下”支出控制数批复表
2. 2019-2021 年部门中期财政规划“二下”控制数批复表
3. 2019 年部门预算“二下”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表

(本页无正文)



岑溪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